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26日14:30
- 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公司研发总部20楼大会议室
- 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6月18日
- （九）本次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0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，代表股份数92,514,88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524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2人，代表股份数3,112,1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2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89,402,8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90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数3,112,0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2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131人，代表股份数3,112,0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20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祖岳灏律师、马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2,059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78%；反对票4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1%；弃权票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2,439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5%；反对票6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；弃权票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祖岳灏、马佳佳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